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提交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洪卫、范卿午、刘树浙、唐荣汉、李常青

2022 年 4 月 15 日